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29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被告 陳元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第24條之合意管轄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，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8條第2項亦規定甚明。而按第28條第2項之立法意旨為當事人之一造如為法人或商人，以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合意管轄條款與非法人或商人—he造訂立契約者，締約之他造就此條款多無磋商變更之餘地，為防止合意管轄條款之濫用，保障經濟弱勢當事人之權益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於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5條中，固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惟查原告係經營金融業務之法人，該條款為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，且被告住所地位於臺中市，其至本院應訴不便，聲請移轉至被告住所地之管轄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等節，經被告陳報在卷（見本院卷第47至50頁），並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堪認本件由本院管轄顯增被告應訴之困難，對於被告顯失公平。準此，被告於本案言詞辯論前聲請移送於其住所地之管轄法院臺灣臺

01 中地方法院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規定相符，應予
02 准許，爰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04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郭思妤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7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09 書記官 謝達人